西安交通大学

电子与信息学部文件

电信 教[2023]第02号

电子与信息学部关于推荐 2024 年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 "关于做好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部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 推荐条件

- 1、推免生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2)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性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修完前三个学年的必修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其中经一次补考或一次重修考试(补考与重修考试累计不超过一次)后及格的课程门数不超过一门,补考或重修考试成绩按"60分"计算;选修课程(不包含通识类核心课程和通识类选修课程)计入智育成绩的核算。
 -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
 -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 2、不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如有特殊学术专长,学部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申请的学生在学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学生申请材料及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学部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的学生,经学部同意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批准后,可不受以上基本条件的第 3) 项的限制。

二、成绩核算办法

- 1、学部在遴选推免生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 推免生总成绩由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构成,其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书院评 定,其所占比例为总成绩的 10%,智育成绩由学部核算,其所占比例为 90%。
- 2、学生在国内、国(境)外交流访学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取得的学分不计入推 免生智育成绩的核算,但应当符合本通知的推免生基本条件。为了鼓励学生到世界著 名大学交流访学,赴当年泰晤士报大学排名前30名的学校访学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 核算成绩时其智育成绩加3分,排名31至50名的学校,其智育成绩加2分。
- 3、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按照《西安交通大学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实施办法》标准核定加分。
- 4、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正常退役复学的学生,经学生书面申请、学校武装部考核同意后,其智育成绩加3分;服役期间被评为"优秀新兵""优秀义务兵""四有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加5分(以上两项加分不累加)。

三、推荐免试名额

1、名额分配说明

按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依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人才培养业绩、一流专业建设成效、教学改革成果等因素分配。

各专业推荐免试的名额如下:

专业	学生人数	免试生名额
电子科学与技术	94	18
信息工程	192	55
自动化	186	55 (含赴法回国个1个)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98	57
物联网工程	33	10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126	37
软件工程	140	40(含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1个)
合计		272

- 2、钱学森学院单独下达指标名额共57人,其中:
 - (1) 钱学森班 16 人 (不含少年班)。
 - (2) 少年班 21 人(计算机学院 9 人、自动化学院 10 人、软件学院 2 人)。
 - (3) 计算机实验班(H) 20 人(不含少年班)。
- 3. 储能平台单独下达指标 人,全部用于储能专业。

四、推荐办法

1、成立电信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管晓宏、梁 莉

副组长:罗新民、李永东、史锋

成 员: 张爱民、程 军、范建存、谭文疆、王 志、唐亚哲、张 鸿、李建星、 周 迪、徐占伯、鲍军鹏、刘 烃、祝继华

各学院由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免试生的推荐工作。

2、学部首先根据推荐条件及智育成绩和书院提供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根据第二条成绩计算办法计算总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免试生拟推荐名单。 拟推荐名单学部公示 5 天以上,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要求程序透明、过程严谨、操作规范,结果应公平公正、有理有据。

- 3、少年班、钱学森实验班、计算机试验班(H)、及储能班等学生按其相应的管理规定执行。
- 4、学生参加经由学校签订协议的本科生国际交流访学项目,学校将根据推免生基本条件及协议中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 5、学生因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的,应向学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申请材料必须在9月19日上午12:00前报学部,学部按要求审查同意后报学校推免生 遴选工作小组审批。

五、推荐工作时间节点

- 1、各专业总成绩、排名于2023年9月18日同时在学部和书院公示。
- 2、自动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2023 年 9 月 19 日 18:00 前将自愿放弃声明交到学部教务部(西一楼 333 房间)杨老师处。
 - 3、2023年9月20日下午2:30开始在西一楼339房间确认推免资格。
- 4、符合推免条件的同学,请自行下载"西安交通大学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填写相关内容,打印成绩单(学习成绩单可在学生事务大厅自助打印),填写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承诺书,于 2023 年9月 20日 18:00 前将填好的申请表、成绩单、承诺书交学部王老师处(西一楼 337 房间)。
- 5、成绩单需要提交电子版,格式要求: 学生事务大厅打印的中文成绩单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命名为"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邮箱主题:专业名称-姓名。成绩单电子版请于9月20日下午6:00前发到wfeng@xjtu.edu.cn邮箱。
 - 6、学部将于9月24日前将数据库、主管主任签字后的推荐名单、推荐表、学生

学习成绩单报教务处。

六、推荐工作其他事项

- 1、推免生不得在当年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不得参加就业派遣。
- 2、推免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截止于毕业当年的小学期结束时)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或体检指标不符合规定,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或入学资格。
- 3、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上级部门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获得推免资格后,在校期间如有违纪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4、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应在西安交通大学攻读研究生,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 拨。具体遴选条件、程序和安排由学校团委负责。

七、学生申诉渠道

学生对推荐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或申诉。

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邮箱及电话:

wfeng@xjtu.edu.cn, 82668735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邮箱及电话:

Anna831@x jtu. edu. cn, 82668373

电子与信息学部

2023年9月18日

此件发至: 学部各学院、2020 级学生各班级、各书院、学部办公室。

抄送:教务处、研究生院